

## 電訊管理局 2006-07 年度主要工作及計劃

### 規管事務部

####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繼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0 月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頻譜劃分計劃及規管架構進行諮詢後，我們將考慮為配合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而進行的規管制度檢討及無線電頻譜政策檢討的結果，在 2006/07 年度決定有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規管制度的未來路向。
- 在 2005 年 9 月發出有關修訂規管制度以配合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匯流」)的諮詢文件，就匯流的各項規管議題諮詢業界意見，包括建議設立新的傳送者牌照，容許持牌人彈性調配各種流動、固定及游牧式網絡技術。在 2005 年 12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與匯流相關的成本問題，包括固定及流動互連費及電話號碼可攜性。我們將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業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 在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開始對經營網絡電話(VoIP)服務發出牌照，繼續監察市場發展及這種新服務對各項規管事宜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服務質素及其他消費者問題、號碼資源及互連安排。
- 除符合「必要設施」準則的樓宇外，電話機樓層面的強制性第二類互連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全面撤銷。在該日期前，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將實施撤銷電話機樓層面強制性第二類互連的過渡安排。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就政策的實施情況、服務轉至自建網絡的情況及其他實施方面的問題與營辦商保持聯繫。
- 每家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商須開放 30%網絡容量予非聯營的服務供應商、覆蓋超過 50%的人口及繳交專營權費。他們已獲發給會計手冊，當中列明分隔帳戶和報告網絡營業額的會計慣例。我們將準備與網絡營辦商核實有關規定，以確保程序手冊及報告成本/收益的試驗計劃符合電訊局的規定。
- 由於市場形勢改變，有需要檢討 PNETS 費用和固定及流動服務互連收費的現行安排。我們將根據研究匯流的顧問所提出的建議，展開有關工作，檢討

計算固定及流動服務互連收費水平的原則及方法。

- 在 2006 年諮詢公眾對全面服務責任範圍及補貼機制的意見，將因應有 VoIP 及更多網絡供公眾選擇等市場發展情況，檢討有關計劃。
- 繼續打擊試圖逃避繳付電訊局長通過或裁定的費用的不法活動。
- 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發出諮詢文件，就建議設立新的類別牌照以規管未有在本港操作電訊設備或設施的人士所提供的預繳式電訊服務徵詢意見。該諮詢文件亦建議傳送者及在市場佔主導地位的持牌人的相聯公司轉售其服務時須領取個別牌照。因應已獲取的回應，我們計劃在 2006/07 年度發出另一份諮詢文件，修訂有關建議。
- 為向遠足人士提供所需的有關郊野公園內流動網絡覆蓋情況的資料，我們將定期在郊野公園的遠足路徑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供公眾參考。

#### **一般工作/計劃**

- 就於深港西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的過境設施提供電訊基礎設施事宜，與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
- 我們將研究市場發展(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匯流)及新技術(例如下一代網絡、VoIP、新的無線技術等)，並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有關發展革新現行規管制度。
- 在 2004 年 1 月，我們成立一個由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關注消費者權益組織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開發一個監察和匯報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服務質素的系統。我們在 2005 年 1 月發出電訊局長聲明，並將在 2006/07 年度推行措施以落實服務質素計劃。
- 檢討應否繼續強制本地固網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提供電話簿。
- 在 2005 年 12 月，我們將準確按時計帳計劃下的自願參與計劃擴大至所有電訊營辦商，包括固定傳送者、流動傳送者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簡化該計劃的規定。為使全面自願計劃獲更廣泛參與，我們將加強宣傳活動，使公眾認識該計劃。

## 競爭事務部

###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密切監察電訊市場，繼續致力以具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實施《電訊條例》的維護競爭及公平貿易條文。
- 鼓勵持牌人在消費者及競爭事項上，更積極及主動地做好遵從規定及事後補救的工作。
- 檢討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指引、有關競爭事宜的投訴的處理，以及向違反競爭條文的持牌人施加罰款的程序。
- 根據已公布的指引，執行《電訊條例》下有關審查合併活動的條文，進行非正式評估、初步調查及處理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徵求電訊局長事先同意的正式申請。

### 一般工作/計劃

- 在公平貿易、競爭政策及有關的執行事宜等範疇加強與消費者委員會、其他規管者及政府部門的聯繫。
- 互連和共用瓶頸設施可能引發競爭方面的障礙。就營辦商之間關於互連和共用瓶頸設施方面的糾紛，我們將加強調解工作，並繼續鼓勵營辦商透過商業協議而非法律途徑解決互連糾紛。
- 繼續就《廣播條例》內的競爭條文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處長提供意見。

## 執行部

###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新服務繼續帶來無線電頻譜需求方面的競爭。通訊及科技科將檢討無線電頻譜政策，我們將提供全面支援。
- 為支援實施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政策，我們將與現有地面電視廣播機構緊密合作，確保在 2007 年或之前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

- 撤銷強制性第二類互連的決定已在 2004 年公布，營辦商將很有可能擴展網絡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協助營辦商進入樓宇鋪設網絡及安裝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經過諮詢公眾後，類別牌照持牌人裝設和保養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實務守則已在 2005 年完成。我們將會嚴格執行該守則。
- 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未經批准的電訊服務／設備的銷售和使用、違反電訊牌照條件及售賣非法電視解碼器等活動，並與內地機關協調，打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非法對外電訊服務。
- 根據經修訂的《廣播條例》，使用非法電視解碼器接收持牌收費電視服務以作商業用途，即屬違法。我們將對此等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 電子發牌系統的開發已在 2005 年 12 月完成。該系統將於 2006 年起用作簽發適用於專用流動無線電系統的新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

#### **一般工作／計劃**

- 繼續與鄰近地區有關當局協調廣播及電訊服務無線電頻率的使用，以確保新服務有秩序地發展，並將干擾減至最少。
- 繼續協助鋪設網絡或提供傳送服務的工作，以便本地收費電視牌照持有人推出新的收費電視服務。
- 繼續就有關執行《廣播條例》及相關廣播牌照的技術事宜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意見。
- 繼續改善全港免費地面電視的接收，特別是接收情況未如理想的地區。
- 國際電信聯盟 2003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就無線電頻譜的使用作出數項決定，我們將繼續跟進有關決定，以及協調本地電訊業界的有關工作。
- 繼續協助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便傳送電訊及廣播服務。

## 支援部

###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規管濫發訊息的法例正在草擬階段，預計將於 2006 年年底提交立法會。我們將會就該法例的籌備工作向通訊及科技科提供所需支援。在該法例開始實施前，我們將與各利益相關者商討對策，並鼓勵他們採取自願性的非立法措施應付濫發訊息問題。
- 繼續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以迎合衛星營辦商不斷改變的需要。
- 協助工業貿易署和工商及科技局執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下與電訊業界有關的工作。
- 在全面開放的電訊市場中，消費者應得到足夠資料以選擇服務。我們將繼續透過傳媒、電訊局網站及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精明使用各種電訊服務的訊息。

### 一般工作／計劃

- 繼續推動政府和私人機構參與國際和地區層面的電訊會議和活動。
- 繼續與本地、內地和海外的衛星營辦商及管理當局就衛星發射、協調及干擾等事宜進行協調。
- 繼續制訂和檢討技術標準，以配合公共電訊網絡的發展，並致力維持無線電測試實驗室的 ISO/IEC 17025 標準，以及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所領導的電訊設備互認安排。
- 繼續與電訊營辦商研究以共同規管及業界自我規管的方法推行實務守則，以保障消費者在不同範疇的利益，例如協助電話用戶拒接濫發促銷電話、短訊或多媒體短訊。
- 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方面，我們將檢討甄別投訴的程序及進一步加強與投訴人溝通，減少因不必要地介入《電訊條例》及牌照條件範圍以外的消費者投訴而耗用資源。

- 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將於 12 月在香港舉行，我們將向通訊及科技科提供所需支援，確保是次盛事成功舉行。
- 我們十分重視各級職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將提供培訓機會，讓他們提高技能以跟上最新技術發展，加強靈活性及管理能力，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 \* \* \* \*